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哲民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0日所為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本院92年度執字第1065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向相對人林哲民等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狀所載請求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969,1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系爭債權憑證記載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73,761,7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本院原裁定顯然錯誤，會讓人誤會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僅為本金200萬元，爰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原裁定第三大段理由為「……考量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，其上記載聲請執行金額為2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……」等語，是將系爭債權憑證核發當時，債權人依民事判決顯示之債權本金為73,761,754元及

利息、違約金，然債權人僅就本金2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取得債權憑證。而本次強制執行，執行名義為系爭債權憑證。因此非屬誤寫、誤算，不得以裁定更正。則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對擔保金有不同意見之部分，無從於本件裁定更正聲請中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